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8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二）

序号	执法结果	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主要事实	依据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日期
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没收当事人陈为云违法所得4500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 2、并处当事人陈为云违法所得4500元百分之十的罚款，共计罚款450元（大写：肆佰伍拾元整）。	莒南综执行处字[2024]第KC0015号	陈为云	行政处罚	当事人坪上镇西辛庄村村民陈为云擅自将位于坪上镇黄海四路与老坪壮路交汇处西南侧滑石粉厂对过承包地内的石渣子卖给赵长青（已判刑）开采，非法获利1500元；擅自将位于在坪上镇赵家道峪村北山，西辛庄村南承包地内的石渣子卖给赵长青（已判刑）开采，非法获利3000元。以上两次陈为云共计非法获利4500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买卖矿产资源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08.06